

全國律師資格考試指定用書

1999年全國律師資格考試大綱

司法部律師資格考試委員會／編審



中國政法大學出版社

法律资格考试大纲

1999年全国律师资格考试大纲

司法部法律职业资格中心编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D926.5

10

全国律师资格考试指定用书

1999 年全国律师资格考试大纲

司法部律师资格考试委员会 审定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1999 年·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1999 年全国律师资格考试大纲/司法部律师资格考试
委员会编. - 北京: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1999.5
ISBN 7-5620-1842-1

I .19… II .司… III .律师 - 资格考核 - 考试大纲
IV .D926.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1999) 第 11574 号

责任编辑 张 越
出版发行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经 销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
承 印 河北省〇五印刷厂

开本 850×1168 1/32 9.25 印张 110 千字
1999 年 5 月第 1 版 1999 年 5 月第 2 次印刷
ISBN 7-5620-1842-1/D·1802
印数: 50001-80000 册 定价: 12.00 元

社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 25 号
邮编: 100088 **电话:** 62229803 或 62228801

《全国律师资格考试指定用书》

修订委员会

主 任：段正坤

副主任：贾午光 吴明德

委 员：（按姓氏笔划为序）

于 晋	马怀德	王卫国	王传丽	闫 欣
刘凯湘	刘晓红	刘 晔	吴明德	陈光中
陈卫东	李传敢	邱 征	周塞军	赵永林
段正坤	贾午光	贾京平	钱明星	徐 波
韩大元	舒国滢	裴广川	潘剑锋	

《全国律师资格考试指定用书》

编辑委员会

主 任：张 耕

副主任：段正坤 任继圣

委 员：（按姓氏笔划为序）

于 晋	马怀德	王卫国	王传丽	王保树
王家福	闫 欣	任继圣	刘凯湘	刘家兴
许崇德	杜国兴	邱 征	杨金国	周塞军
里 红	吴明德	张 耕	陈卫东	陈光中
赵永林	段正坤	姜明安	贾京平	钱明星
曹建明	韩大元	韩玉胜	舒国滢	湛中乐
裴广川	潘剑锋	魏振瀛		

再版说明

《全国律师资格考试指定用书》出版已近一年。一年来，我国的民主法制进程在“依法治国”方略的指引下，又向前迈了一大步，从去年下半年到今年3月，国家先后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作了修改，随着这些法律的颁布实施，我们编辑的这套《全国律师资格考试指定用书》也须作相应的修订。

此次修订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第一，根据读者的意见和立法的变化，对原书的考试大纲所列知识点作了部分充实；第二，对原套书中的主要参阅法律、法规汇编进行了增删，增加《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删除失效的法律、法规；第三，根据国家近一年颁布的法律和司法解释，对原套书的七本教材中的有关内容作了相应的修改。尤其是对教材中所涉及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部分都进行了改写；第四，对原书章以下的体例作少量

调整，对原书的疏漏加以补正。

此次修订力求在学理阐述上系统科学，在各章节上层次分明，同时文字精练，修辞准确。鉴于篇幅所限，各卷书一般不评介当前的学术争议，也不专论通说之外的个家之言。在原作者修订的基础上，又请部分作者对各书的体例及文字进行了统校。

修订工作由司法部领导段正坤同志、律师公证工作指导司负责人贾午光、吴明德同志主持，参加各书修订及统稿的人员有：段正坤、贾午光、吴明德、邱征、周塞军、刘凯湘、马怀德、潘剑锋、王卫国、王传丽、陈光中、陈卫东、赵永林、韩大元、舒国滢、钱明星、裴广川、刘晓红、贾京平、刘晔、李传敢、徐波、闰欣、于晋。在此，我们对参加修订工作的所有人员和关心这套书并提出修改意见的各界人士表示衷心的感谢。

《全国律师资格考试指定用书》

修订委员会

1999年3月

出版说明

一、《1998年全国律师资格考试大纲》是根据本年度全国律师资格考试工作方案的精神，由司法部律师资格考试委员会组织有关人员编写并审定的。

二、考试大纲在体例上与以往大纲有所不同。本大纲体例上不求与今年律师资格考试试卷划分的方法相一致，而是总体上与今年出版的《全国律师资格考试指定用书》中的教材系列相一致，由七部分组成：一是法学基础理论和宪法学部分；二是刑事法学部分；三是民事法学部分；四是商事法学和经济法学部分；五是行政法学部分；六是国际经济法学和国际私法学部分；七是律师制度与律师实务部分。本年度律师资格考试试卷的划分，各试卷所包括的学科内容仍依本年度律师资格考试工作方案为准。

三、大纲在体例上设章节，节下再设目。节下所列内容为各章节的基本知识、基本理论和应掌握的知识点。节下所列内容，大纲不作具体阐述，请依教材相关部分复习掌握。

四、大纲是以《全国律师资格考试指定用书》中的教材系列和主要参阅法律、法规汇编系列为依据审定的。本年度全国律师资格考试命题将不超过本大纲所规定的范围。

《全国律师资格考试指定用书》

编辑委员会

1998年5月

序 言

党的十五大，将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作为我国政治体制改革的重要目标和内容，第一次写入党的纲领性文件，这是党的领导方式和执政方式的重大完善和发展，具有划时代的意义。改革开放越深入，市场经济越发展，经济活动和利益关系越错综复杂，就越迫切地需要完善的法治来引导、规范、约束和保障市场经济所必须的良好秩序，市场经济与法治的内在联系将会越来越紧密，经济发展所需要的法律需求将会越来越大。这就意味着我国律师业正面临着一个极好的发展机遇。回顾十四大以来的律师工作，总的说，这几年改革的方向是正确的，改革的措施是符合实际的，改革的成果是明显的。几年来，各级司法行政机关、律师协会和广大律师，在以江泽民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领导下，高举邓小平理论伟大旗帜，按照司法部党组的部署，积极探索，努力实践，律师工作取得了长足发展。律师队伍的数量和质量明显提高。目前，全国律师工作人员已达 10 万余人，具有博士、硕士学历的 3 000 余人，律师事务所 8 300 多家。律师的业务领域不断拓展，广大律师逐步介入金融、证券、房地产、知识产权保护、国际贸

易、反倾销、高科技等市场经济的新兴领域。律师的对外交流与合作进一步加强。已有 7 家律师事务所在国外设立办事处，有 79 家外国律师事务所、25 家香港地区律师事务所在境内设立办事处。律师在社会生活中的重要作用日益显现。律师积极参与的河北衡水 100 亿美元诈骗案，新疆克拉玛依特大火灾案、浙江千岛湖游船特大抢劫案的辩护和代理工作，维护了法律的尊严和统一，促进了社会稳定。广大律师积极参与大型项目，如三峡工程、黄河小浪底工程、大亚湾核电站、上海地铁工程等，为确保上述工程的顺利进行做出了贡献，赢得了各级领导和社会各界的广泛赞誉。可以说律师在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加强民主法制建设、促进对外开放等方面所发挥的作用越来越引人注目。

1986 年，司法部开始组织律师资格统一考试，至今已举办了 9 次。自 1993 年起，两年一次的全国律师资格考试改为一年一次。1996 年，全国第一部律师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把律师资格考试制度作为律师队伍发展的主要途径确认下来，为律师资格考试工作的科学化、规范化提供了法律依据。几年来，律师资格考试制度不断完善，赢得了全社会的关注和重视。到目前为止，已有 55.8 万人报名参加了全国律师资格考试，有 11.4 万人通过考试取得了律师资格，为律师队伍输送和储备了一大批专业人才。律师资格考试制度的实行和律师制度改革的不断深入，使人们日益认识到律师在社会发展中的重要作用，律师行业已成为令人崇尚的行业之一。

随着党的十五大精神的贯彻落实，社会政治、经济、文化等建设事业将进入一个全新的历史阶段，特别是经济体制改革和经济发展战略的实施，如国有企业改革，组建大企业集团及

国有小型企业改组、联合、兼并、租赁、股份合作制、出售、破产，金融与证券市场的建立等都为律师工作的进一步改革发展提供了更为广阔的舞台。我们完全有理由相信，律师队伍将有一个更大的发展。为了适应形势发展的需要，司法部在总结历年律师资格考试工作经验的基础上，组织专家、学者和执业律师重新编写了律师资格考试指导用书。这套用书在内容编排、学科设置、整体框架、篇幅分配、编写角度和深度等方面都比过去的用书有明显改进，突出了基本法律知识及律师实务和技能。它不仅具有辅导考试的作用，而且还能在较大范围、较深层次上起到法制宣传教育的作用。我希望这套用书，能够成为广大考生以及热爱律师事业、热爱法制工作的人们的良师益友。我祝愿所有读者都能从该书中学有所得，祝愿该书对所有考生都有所裨益，并通过你们的努力，加入到律师队伍中来，为律师事业的发展做出贡献。

司法部部长

贾国程

1999年4月28日

目 录

法学基础理论 宪法学

上编 法学基础理论

第一章 法的概念与法的作用·····	(3)
第二章 法的起源和发展·····	(3)
第三章 法与道德、国家、政策、经济·····	(4)
第四章 法制与法治·····	(5)
第五章 法的创制·····	(6)
第六章 法的适用·····	(7)
第七章 法律关系·····	(8)
第八章 法律行为与法律监督·····	(9)

下编 宪法学

第九章 宪法基本理论·····	(11)
第十章 宪法产生与发展·····	(12)
第十一章 国家性质与国家形式·····	(14)
第十二章 选举制度·····	(14)
第十三章 民族区域自治制度与特别行政区制度·····	(15)
第十四章 公民的基本权利与基本义务·····	(16)
第十五章 国家机构·····	(17)

第十六章 国旗、国徽和首都	(19)
---------------	------

民法法学

上编 民事实体法

第一章 民法概述	(23)
第二章 公民(自然人)	(24)
第三章 法人	(26)
第四章 民事法律行为	(27)
第五章 代理	(29)
第六章 民事责任	(30)
第七章 诉讼时效与期间	(32)
第八章 人身权	(32)
第九章 物权概述	(33)
第十章 所有权的一般原理	(34)
第十一章 不动产所有权	(35)
第十二章 动产所有权	(36)
第十三章 共有	(36)
第十四章 用益物权	(37)
第十五章 担保物权	(38)
第十六章 债权法概述	(39)
第十七章 合同概论	(41)
第十八章 合同的订立	(42)
第十九章 合同的效力	(44)
第二十章 合同的履行	(45)

第二十一章 合同的变更、转让和终止	(46)
第二十二章 合同责任	(47)
第二十三章 转移财产所有权的合同	(48)
第二十四章 转让财产使用权的合同	(49)
第二十五章 借款合同	(50)
第二十六章 完成工作成果的合同	(50)
第二十七章 提供劳务的合同	(51)
第二十八章 技术合同	(53)
第二十九章 不当得利与无因管理之债	(55)
第三十章 知识产权法概述	(55)
第三十一章 著作权法	(56)
第三十二章 专利法	(57)
第三十三章 商标法	(59)
第三十四章 婚姻法的基本原则	(61)
第三十五章 结婚	(62)
第三十六章 夫妻关系	(63)
第三十七章 离婚	(63)
第三十八章 继承权概述	(64)
第三十九章 法定继承	(65)
第四十章 遗嘱继承和遗赠	(66)
第四十一章 遗产的处理	(67)

下编 民事程序法

第一章 民事诉讼与民事诉讼法	(68)
第二章 诉与民事诉讼法律关系	(69)
第三章 民事诉讼基本原则与基本制度	(70)

第四章 诉讼管辖	(71)
第五章 诉讼参加人	(72)
第六章 民事诉讼证据	(74)
第七章 期间、送达	(75)
第八章 法院调解	(76)
第九章 财产保全 先予执行	(77)
第十章 对妨害民事诉讼行为的强制措施	(78)
第十一章 诉讼费用	(79)
第十二章 普通程序	(80)
第十三章 简易程序	(81)
第十四章 第二审程序	(82)
第十五章 审判监督程序	(83)
第十六章 督促程序	(84)
第十七章 公示催告程序	(84)
第十八章 特别程序	(85)
第十九章 民事判决、裁定和决定	(85)
第二十章 执行程序	(86)
第二十一章 涉外民事诉讼程序	(87)
第二十二章 仲裁与仲裁法概述	(88)
第二十三章 仲裁机构和仲裁协会	(89)
第二十四章 仲裁协议	(90)
第二十五章 仲裁程序	(91)
第二十六章 申请撤销仲裁裁决	(94)
第二十七章 仲裁裁决的执行和不予执行	(95)
第二十八章 涉外仲裁	(96)